

## 環球科技大學校友電子信箱管理要點

99學年度第1次校園資訊環境諮議委員會會議（99.11）訂定  
101學年度第1次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會議（101.08）修正  
104學年度第1次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會議（104.09）修正

一、為促進本校校友與母校的聯繫、並確保校友電子郵件之合法使用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校友電子信箱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本校校友電子信箱：

- （一）本校校友。
- （二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- （三）捐款予本校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- （一）本校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：採網路申請方式。
- （二）捐款予本校者：採書面申請方式。

本要點實施前，已畢業之校友，採主動申請制，本要點實施後者，由圖書資訊處自動提供之。

四、使用者之權利與責任：

- （一）取得本校電子信箱者，應妥善保管帳號、密碼，且不得利用之從事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更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- （二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承／協辦單位應尊重資料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它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 1. 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  2. 依合理之根據，疑似有違反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  3. 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五、使用電子郵件服務者，如有下列不當之行為，一律即刻停止其使用，並且永不再接受申請使用。

- （一）公開使用煽動犯罪或毀謗他人之文字、圖片或其他表達方式之訊息者。
- （二）散布電腦病毒或其它具有干擾、破壞網路功能之程式者。
- （三）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。

- 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。
- (五) 以本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非合理使用方式，或其他濫用網路資源，以致系統運作受到影響者。
- (六) 散布足以達成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等犯罪之不當文字、圖片或其他表達方式之訊息者。
- (七) 其它不當使用之行為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